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科 目：土地法

第1頁 共1頁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

- 一、我國現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立法例係採「權利登記制」，試申其義；又該登記制度具有哪些特色，試分述之。（25 分）
- 二、我國「國土計畫法」業已公布施行，其中第 32 條第 2 項定有土地因實施國土計畫管制發生使用限制之損失補償規定，試分述其損失補償之法理依據與構成要件；又依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業已訂定發布，該辦法第 11 條訂有土地使用種類變更損失補償費額估計相關規定，試申其義並予以評論。（25 分）
- 三、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79 號解釋意旨，對於徵收非都市土地之特定土地亦得免徵其土地增值稅，則該號解釋主要係依據憲法上何項原則而作成；又於該號解釋公布後，土地稅法亦配合修正公布第 39 條，試依該條第 3 項之規定，說明非都市土地之特定土地於被徵收時得免徵其土地增值稅之構成要件。（25 分）
- 四、按司法院釋字第 763 號解釋對於被徵收土地之「收回權」訂有相關闡釋（如被徵收土地後續使用情形之告知等），則該號解釋主要係依據憲法上何項原則而作成；又於該號解釋公布後，土地法亦配合增訂公布第 219 條之 1，試說明其內容。（25 分）